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書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傳真：(02)83695616

承辦人：夏嫩臻

電話：(02)83691399#8109

E-Mail：sherri19981001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20301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H302560\_1\_31102830825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（臺北院區）「112年度標竿學習獲選案例發表會」議程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轉達貴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掘政府施政適合公務人員學習與分享之關鍵議題或創新作為，本學院每年收集並選拔各主關機關績效卓著之行政個案，據以發展標竿學習教案，並辦理觀摩與教學活動。
- 二、旨揭發表會訂於112年11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45分，在本學院臺北院區集會棟1樓前瞻廳辦理，業併同本學院112年11月份開辦訓練班期報名完竣。惟為發揮知識分享及擴散效應，自即日起新增34個自由報名名額。報名前請依內部作業程序經主管同意後，進行線上報名，報名至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或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線上報名請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hrd.gov.tw>）首頁，點選「學員」/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」/「學員（公務人員）」，以帳號密碼或自然人憑證登入，點選左方「學員個人報名」，找到「標竿學習獲選案例發表會」，點選「我要報名」，確認個人資料及葷素食等選項後，點選「儲存」，「標竿學習獲

蔡宜吟

人事處



1122160254

(2023/10/31)

選案例發表會」右側欄位出現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彙整中」，表示已完成報名。

四、完成報名人員請核予公假登記，並請於發表會當天上午9時至9時30分到本學院臺北院區（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30號）集會棟前瞻廳報到，完成線上報名且全程參與人員給予6小時之學習時數認證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本發表會提供膳宿。本學院各班期住宿條件，除特殊規定將另加註外，原則接受遠道者申請住宿：遠道者需於開訓日前晚先行住宿者，應事先申請並經核准，始提供提前1天住宿，經核准提前1天住宿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午3時至午夜12時辦理住宿手續。

（二）本發表會為實體班，無提供遠距同步線上服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

交換戳記  
112/10/31 10:56